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0025076CA0C\_ATTCH18.pdf、0025076CA0C\_ATTCH15.doc、0025076CA0C\_ATTCH13.doc)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1050025076\*